

國立中山大學醫學科技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3.5.16 102 學年度醫科所第 7 次臨時所教評會議通過

103.5.23 102 學年度理學院第 7 次教評會議修正後通過

103.5.30 經校長核定實施

-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、國立中山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組織規程第六十條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，設置「醫學科技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由本所專任教授五至十二人組成，若本所教授人數不足時，得聘請校內專任教授組成；本所所長為召集人，並擔任會議主席。
-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：
- 一、 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、借調及教授休假研究、年資加薪、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之審議。
 - 二、 教師申請至國內外機構講學、進修及研究之審議。
 - 三、 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會不定期舉行會議，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始得通過。但教師升等案件依其特別之規定。本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由他人代理。
-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- 第六條 本會審議事項依據「大學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」、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、本校「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」、「教師及研究人員審查辦法」、理學院「教師聘任要點」、「教師升等審查辦法」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為保障教師及研究人員權益，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於審議第三條規定事項時，如以投票方式表決，其為空白票、廢票及棄權票以不同意票處理。
- 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涉及本人、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參與評審。有具體事實足認本委員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，申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，並應舉其原因事實。委員未自行迴避者，召集人得經本委員會決議，請該委員迴避。委員中有前項應行迴避之情事者，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所教評會議通過，送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